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三年三月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溪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5 号文同意注册。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16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3〕5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花溪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初始发行数量 1,4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652.4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4.7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开源证券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210.00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61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5,862.4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46%。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8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120.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330.00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诚裕助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乡新投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铭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农投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股)	承诺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安排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980,000.00	6个月
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980,000.00	6个月
3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1,320,000.00	6个月

4	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320,000.00	6个月
5	广西诚裕助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1,320,000.00	6个月
6	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1,320,000.00	6个月
7	新乡新投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300,000.00	6个月
8	河南铭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320,000.00	6个月
9	河南农投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4,620,000.00	6个月
合计		2,800,000	18,480,000.00	-

4、配售条件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诚裕助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乡新投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铭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农投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发行人、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条件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

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9 名，分别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诚裕助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乡新投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铭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农投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610000220581820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肆拾陆亿壹仟叁佰柒拾肆万伍仟柒佰陆拾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21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8.7999%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7886%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1.3529%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3719%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926%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677%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9507%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963%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37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5635%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5185%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2593%
其他股东持股 0.0010%

主承销商核查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27139126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俞洋
注册资本	36000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06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		
营业期限	2001年03月06日至209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股东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582747357K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永
出资额	100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02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 1 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1710		

合伙期限	2011年09月02日至209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
合伙人信息	刘永出资比例 99% 吴媛出资比例 1%

主承销商核查了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合伙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4436）。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Y591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12日
备案时间	2022年12月15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永。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符合《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398799253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伍年豪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9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655号3幢604室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09日至2034年07月0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伍年豪持股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伍年豪，实际控制人为伍年豪。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 广西诚裕助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诚裕助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50100MAA7B2AHX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莉莎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03日
住所	南宁市高科路8号高科路电子产业园1号楼424号房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财务咨询；电影摄制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电影发行；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	诚裕助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广西诚裕助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西诚裕助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广西诚裕助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广西诚裕助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诚裕助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党哲。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广西诚裕助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广西诚裕助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广西诚裕助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广西诚裕助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广西诚裕助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10137220897024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潘佳豪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07日
住所	西安市航空基地航空五路18号		

营业期限	2000年06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税务服务；企业征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潘建宇持股95.00% 潘佳豪持股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潘建宇，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宇。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 新乡新投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乡新投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700MA9NQJBH7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乡新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洒）
出资额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7日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二街1625号新乡市大数据产业园14号数据大厦六楼		
合伙期限	2023年03月07日至2044年03月0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新乡新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 新乡城市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98%		

主承销商核查了新乡新投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新乡新投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合伙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新乡新投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新乡新投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乡新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新乡新投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新乡新投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新乡新投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新乡新投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新乡新投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新乡新投科技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河南铭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南铭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700MA458XP36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文才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8日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西工区管理委员会花庄村蓓蕾街2号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工程、模版脚手架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		

	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输变电工程、防雷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施工劳务;电力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刘文才持股 85% 尚小婷持股 1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河南铭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河南铭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河南铭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河南铭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刘文才，实际控制人为刘文才。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河南铭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河南铭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河南铭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河南铭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河南铭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

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河南农投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南农投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000MA3X7J7K0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崔洁
注册资本	陆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7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25号河南省财政厅办公楼14楼AD17室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河南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河南农投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河南农投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河南农投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河南农投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南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河南农投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承销业务

规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河南农投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河南农投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河南农投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河南农投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

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